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20年「智利國際礦業展」臺灣館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12.10修正

一、組團說明：

- (一) 名稱：2020年智利國際礦業展 / World Exhibition and Congress for Latin American Mining 2020 (EXPOMIN 2020)
<https://www.expomin.cl/en/>
- (二) 展期：2020年4月20日至4月24日
- (三) 地點：智利 聖地牙哥市
ESPACIO RIESCO 展覽館
- (四) 簡介：該展為拉美地區規模最大礦業展，每兩年舉辦1次，展場面積約75,000平方公尺，據主辦單位統計，2018年本展參展廠商來自35國1,350家(60%為國外廠商)，有來自中南美及世界各地的專業參觀人數約70,000人次。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約佔全球份額的27.7%，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且為智利主要外人投資之產業。
- (五)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6家
- (六) 報名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日(每攤位暫訂3.5m x 2.5m = 8.75 SQM，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外貿協會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每家廠商以申請1個攤位為原則)，額滿提前截止。
- (七)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2020年1月13日 (請及早準備展品)，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一立方公尺(1cbm)。據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展品樣品不可於展場零售，可以贈品方式贈送給潛在客戶。
- (八) 適合參加之產業項目包括：礦業用工具機及設備(挖掘、焊接、鑽井、爆破、照明、輸送、地下裝載等);公共安全、健康及環境安全設備及系統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 (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二)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線上報名: (連結)<https://form.taiwantrade.com/event/EXPOMIN2020>

紙本報名:1.報名表一份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2.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

(印製團員名錄，請提供解析度300dpi、10X10公分、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使用於團員名冊)

- (二) 報名地點：外貿協會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

本展承辦人：姚碧蓮小姐·電話：(02) 27255200轉1334 分機Email:belinda@taitra.org.tw
報名相關聯絡人：簡羽彤小姐·電話：(02) 27255200轉1339分機 Email:ivy1339@taitra.org.tw

(三) 繳費方式：

1.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0,000元整。
 2. 分攤費每1標準攤位(暫定8.75平方公尺)新臺幣80,000元整。
- ※ 上述費用標準攤位共計新臺幣100,000元整，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以即期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110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亦可將費用電匯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帳號：5056-765-767605，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2019年智利國際礦業展」或繳款通知單號。
- ※註記：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若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自付。

四、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 (一)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本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二) 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五、參加費用：

-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及基本裝潢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4.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報關、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等費用，惟機械設備除外。
-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展品進口關稅(視產品別而定)及加值稅(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等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為準。
 2. 參展廠商如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則由廠商自付進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例如：國內、國外海陸運輸費、進口、出口報關費、文件費、包裝費、進出展場服務費、規費、行政費用等，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3. 機械設備如後段清關衍生之其他費用，如報關、進口稅金、機台超重費、堆高機費用、當地機電/機械認證費、CE認證費.....等等(費用名稱因國家不同，名稱亦可能不同)，全數由廠商自行負擔。請務必先提供清單予本會合約運輸商 - 信可股份有限公司，以利確認是否准許進口當地及後端是否有衍生費用。貿協提供1cbm之補助，僅限國內外海陸出口運費，超出部分需請廠商協助取出或更改外箱大小以達補助範圍內，貨運代理(信可公司)將以收件人付款寄回超出展品。倘廠商超出材積部分願意自付相關費用，超出部份需全額負擔國

- 內外費用，惟需依實際裝櫃情況為主，倘無空間則請廠商務必取出超出展品。
4.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另攤位 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用水、空壓機租賃費等。
 5.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6.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關稅手續費、銷售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捐。
 7. 參加廠商代表之電話、傳真、網路、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8.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
 9.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

六、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展示場地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
-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
- (四) 對海外發布消息。
- (五)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六) 派員隨團協助。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開幕典禮、會議及參加展覽等。
- (二)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
- (三)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若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外貿協會。
- (四)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五)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六)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七)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八)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九)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倘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 (十)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一)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二)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十三)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
- (十四)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五)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另廠商倘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工資須足額給付，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十六)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倘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外貿協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